

铜山区 2026-202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本级 2026-202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TSCG-G2025-0019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保险条例》、《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4〕144 号）、《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徐财金〔2024〕44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为优化铜山区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更好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甲方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遴选，选择乙方为铜山区 2026-202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服务”系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具体投保单位或个人。

1.4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系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



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乙方”系指中选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规定的内容。

3.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3.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基本约定

4.1 铜山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模式为政府指导下的保险机构承保，甲方不分摊保费收入和承担赔付责任。

4.1.1 本次招标为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奖补目录内险种，主要种植业、养殖业、高效设施险种的承保。主要种植业有小麦、水稻、玉米等；养殖业有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高效农业有设施大棚、露地旱生蔬菜等；农机综合保险等。中标服务期内新增的奖补险种，原则上由中标保险机构经办。

4.1.2 乙方中标承保区域：铜山区公益林、马坡镇、郑集镇、利国镇、柳泉镇、单集镇、伊庄镇、沿湖街道。

注：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单集镇，该公司在铜山区内的政策性养殖业保险统一由乙方承保。



4.2 保险条款、费率

乙方必须使用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农险条款和费率。

4.3 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4.3.1 投保的农业保险险种以中央、省、区财政补贴的险种为准。

4.3.2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上级有关规定。

4.4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由保险投保单位或农户在合同期内选择确定，但应符合下列条件：保险期限符合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生长周期，符合保险条款有关规定，最长为壹年。

4.5 保险服务保证

乙方应保证辖区内每个乡镇具有服务网点和必要的人、财、物，服务网点正常运转。乙方负责农业保险业务员培训、农业保险宣传等工作。

4.6 履约保证

乙方执行合同，接受履约考核。

5. 组织及业务管理

5.1 乙方设置农险业务部门，并由机构总经理分管，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所有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相关农业保险方面的服务，包括内外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5.2 乙方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核赔、定损、财务、统计、档案等人员(列出名单),变更农业保险专职人员应书面报甲方备案。

5.3 乙方及时组织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干部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5.4 每月5日前，乙方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交上月份展业、理赔统计报表，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5.5 每年度1月30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上年农业保险工作总结，同时提



交电子文档。

5.6 甲方每年组织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对乙方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全程监督、考评、绩效评价和信息共享。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低于 80 分的，终止合同。

5.7 乙方按保费的 3%提取农业保险专项工作经费，转入甲方账户。

账号：10247101040003872 铜山农行。

如有新的经费提取比例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 操作流程

6.1 乙方承保服务

6.1.1 主动到各投保单位或农户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并收取保费，各投保单位或农户也可自行到中标公司投保。

6.1.2 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户填写《农业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完成出单 5 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集体投保的业务，可根据被保险人需求发放保险凭证。投保信息要完整，验标后承保。投保信息须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及数量、种养地点、林权信息、标的识别码(耳标号或批次号)、总保费、农户自缴保费、资金账号(一折通或一折通号码、银行卡号码、存折账号等)等内容。

6.1.3 应投保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递正本)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各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人员)。

6.1.4 乙方只有在收取农户自缴保费后，才能向投保人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和保费收据。

6.1.5 承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修改投保信息。

6.1.6 应根据保险标的种植和养殖周期以及条款规定按时做好承保工作。

6.2 乙方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农业保险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响应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6.2.1 接报案

6.2.1.1 乙方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应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

6.2.1.2 发生大灾和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启动大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保险机构汇报灾情及突发事件情况。

6.2.2 现场查勘

6.2.2.1 乙方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于当天 8 小时(大灾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查勘工作。

6.2.2.2 如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出险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6.2.2.3 乙方对畜禽必须进行现场查勘，病死保险畜禽必须 100%无害化处理。

6.2.3 定责定损

乙方应及时定责定损，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重大索赔案件应报甲方审核，并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6.2.4 索赔材料递交

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6.2.5 赔款时限

6.2.5.1 乙方应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按约定时限进行划拨赔款。



6.2.5.2 乙方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6.2.5.3 乙方如未按约定时间发出赔款通知,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由保险公司承担。

6.2.6 预付赔款

凡估损人民币在 10 万元以上的赔案,可根据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未结案前可先行全额预付已能确认金额的赔款,待结案后再进行清算。

6.2.7 对于技术性较强或有争议、疑难的案件时,应当聘请第三方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赔案的处理。

6.2.8 理赔签字确认

被保险人必须对定损结果和理赔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如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直系亲属代为办理,同时注明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保险机构人员不得代签字。

6.2.9 理赔公示

乙方应通过三农保险服务站、点,以行政村为单位将相关理赔信息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另外通过地方报纸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天。

6.2.10 赔付方式

农业保险赔款一律采取系统直赔方式直接支付到农户一折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或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

7. 保险费支付与验收

7.1 乙方与甲方核对承保数据,并将核对后的数据提供给甲方。甲方对保单进行抽查,在审核检查无误的基础上,将保险费全部划转乙方。

7.2 验收

7.2.1 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



7.2.2.验收时间：约 2027 年 1 月、2028 年 1 月

7.2.3.验收标准：《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暂行办法》（苏农险〔2022〕3 号）等相关规范标准。

7.2.4.验收内容：结合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协议及农户满意度调查等，对各承保机构履约和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主要包括机构网点及农业保险服务团队建设情况；宣传推动与培训开展情况；信息反馈和工作沟通情况；承保、理赔服务合规情况；农业保险服务成效；农户对承保公司各项服务的满意度；是否有违规及有效投诉的情况发生。

8. 乙方防灾防损服务

8.1 乙方制定年度防灾防损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包括防灾防损活动内容、方案、时间、对象、实施责任人等。按计划开展各类保险培训、养殖种植科技培训、防灾防损主题宣传、风险评估活动，提高农户的防灾防损尤其是防范大灾的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率、降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程度。

8.2 乙方负责建立农业种植、养殖技术专家队伍、动物防疫技术专家组、协助开展村镇社区防疫站的技术培训工作以及对农户的知识普及工作。

9. 合同的法律适用及解释

9.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9.2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进行。

9.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诉讼解决。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完不成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保资格。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11.2.1 乙方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保险监督管理机关、财政、审计部门处罚，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2.2 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2.3 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3.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双方没有续约约定的。

11.3.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3.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3.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终止。

12.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合同修改

14.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农业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15.4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6. 合同附件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17.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